附件1：

**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总目标和要求，交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须位于前列，则交通建设领域需要涌现越来越多的优秀人物。为了激励交通建设领域**广大优秀**从业者提升**职业荣誉感和专业价值感、**引领更多人才对职业成长与综合素养有明确方向，评选及表彰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分为，年度优秀企业家、年度优秀总工程师、年度优秀项目经理、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年度优秀通讯员，每年评选一次，可连选连任。其中，年度优秀企业家和年度优秀总工程师，每年度均不超过6名；年度优秀项目经理、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和年度优秀通讯员，每年度均不超过20名。

**第三条** 每年度同一家单位的年度优秀企业家、年度优秀总工程师、年度优秀通讯员，人数申报均不超过1名；年度优秀项目经理、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申报人数均不超过2名。同一人每年度只可申报一个类别。

**第四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开展年度优秀人物评选及表彰工作。评选及表彰不收取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深圳市交通建设行业年度优秀人物的评选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人条件**

**第六条**年度优秀人物的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任职于本会会员单位，能提供企业盖公章的聘用或任命文件；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最近三年个人无建设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个人言行造成社会影响的任何负面事件。

**第七条**年度优秀企业家申报人，尚应具备下列条件：

1、原则上担任所在单位的董事长、（执行）总经理等高层职务；

2、在现企业工作5年以上，在现岗位任职3年以上；

3、申报年度，所在企业至少具备一项：①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②所在行政区域纳税前十；③自身实现显著增长；④企业取得重大发展，如完成股改/上市；⑤企业突出践行社会责任；⑥所在企业在推进交通建设行业交流/论坛、产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勤勉敬业，清正廉洁，诚信经营，在行业享有良好口碑；

5、本企业申报年度未出现拖欠工资导致上访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

6、本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故。

**第八条**年度优秀总工程师申报人，尚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所在单位（或下设部门）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职务；

2、现岗位任职1年及以上（自申报之日计算在职满一年）；

3、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积极研发并取得相应科技成果（技术应用业绩、省部级获奖、标准编制、知识产权、论文著作等）；

4、属于专家技术型人物或技术管理权威人士，在行业享有良好口碑；

5、任职期间，所在单位工程或技术项目无处罚记录、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故。

**第九条**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申报人，尚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现单位任职三年以上（自申报日期计在职满三年），连续三年（含三年）以上担任项目经理；

   2、近三年应有两个以上竣工工程项目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3、近三年须有一项工程获市级及以上奖项；

4、负责的所有工程项目无处罚记录、无工程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故。

**第十条**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申报人，尚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现单位任职三年以上（自申报日期计在职满三年），连续三年（含三年）以上在技术工作岗位；

   2、近三年应有两个以上完成的技术项目或课题，且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3、近三年完成的省市级项目或课题中作出贡献并获得奖项；

4、负责的所有技术项目无处罚记录、无安全事故、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事故。

**第十一条**年度优秀通讯员的申报人，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与本会秘书处对接工作满半年以上（截自申报日期前计算）；

2、能够与本会秘书处保持密切顺畅的日常联系，将企业的重大宣传事项、重大工程竣工、技术成果（含获得奖励、发表专利软著/论文、制定行业标准）等讯息及时准确转发给本会秘书处；

3、工作积极性高，认真负责，在企业内部未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个人言行造成社会影响的任何负面事件。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本会理事会统筹年度优秀人物评选职责,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拟定评选细则、起草评选通知和受理申报材料等。

**第十三条** 年度优秀人物中，优秀企业家、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技术工作者的评选，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产生；年度优秀通讯员的评选，由本会秘书处评审。

**第十四条**　年度优秀企业家的评价要素，主要包括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企业发展重大里程碑事项、突出社会责任、企业及个人社会影响等。

**第十五条**　年度优秀总工程师的评价要素，主要包括企业所获得技术应用业绩（应用的工程项目类别等级）、省部级获奖、标准编制、知识产权、论文著作和社会影响等。

**第十六条**　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的评价要素，主要包括其个人负责的项目规模及难度，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成效、在提高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效果。

**第十七条**　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的评价要素，主要包括其个人专利著作、优异于同行的技术应用业绩，对于新技术方法尝试或推广产生突出成果贡献，在提高技术应用或课题质量方面取得效果。

**第十八条** 年度优秀通讯员的评选要素，主要是对企业讯息传递的时效性、准确性、相关重要资讯的完整性等。评分标准如表：

|  |
| --- |
| 年度优秀通讯员评分标准表 |
| 评选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讯及时：能够转发准确完整的资讯，转发日期与生效日期相差2天以内，视为及时 | 总是很及时 | 8～10分 |
| 偶尔很及时 | 3～6分 |
| 数量充足：该单位产出的重要资讯较多、通讯员转发的数量较多 | 数量排前20% | 8～10分 |
| 数量排中间30% | 3～6分 |
| 沟通顺畅度：理解资讯重要级别并与秘书处的沟通方式/工具清晰顺畅 | 非常好 | 8～10分 |
| 比较好 | 3～6分 |
| 备注：分值最小单位为0.5分。个人总分排名是评选的唯一依据。 |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表彰**

**第十九条**评选为自愿申报。年度优秀人物的申报人，应根据本会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如实完整填写及提交相关申报表及自评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条**　评审由本会理事会组织，秘书处具体实施。评审完成后，将入围名单在本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入围者经公示已无异议的，由本会分别授予“202\*年度优秀企业家”、 “202\*年度优秀总工程师”、 “202\*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202\*年度优秀技术工作者”、“202\*年度优秀通讯员”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计入本会档案，在本会官网、行业大会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及表彰，并向有关方面积极推荐。

**第二十二条**　对于年度优秀人物当选者，建议其所在单位另行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年度优秀人物当选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可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在本会官网宣布：

  1、当选优秀人物在申报时提供的佐证资料，后来被发现虚假或其举证的项目后续出现处罚或事故，则其当年被评选的荣誉称号及证书奖章等，皆会追溯；

2、受到刑事处罚或社会行政处罚、社会公众舆论谴责等；

  3、其所在单位通过举证合理要求撤销的（含候选人在正式公告之日已在申报单位离职的）；

4、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申报人资料负有查核验证责任，若企业对申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企业当年所有奖项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2年5月25日本会五届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